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8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等资料已以电子邮件、电话和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各位董事对本次会议召开程序予以认可。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纪晓文先生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涂圆圆女士列席会议。经与会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及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